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0,031,1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0,031,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0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吉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吉喆先生	450,000,004	99.9930	是
1.02	李鸿女士	450,000,005	99.9930	是
1.03	王学信先生	450,000,005	99.9930	是
1.04	李先怀先生	450,000,005	99.9930	是
1.05	范律先生	450,000,004	99.9930	是
1.06	张振华先生	450,000,004	99.993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丁方飞先生	450,000,005	99.9930	是
2.02	王红艳女士	450,000,004	99.9930	是
2.03	董新洲先生	450,000,004	99.993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钟诗军先生	450,000,004	99.9930	是
3.02	王颖女士	450,000,004	99.993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吉喆先生	53,950,240	99.9422				
1.02	李鸿女士	53,950,241	99.9422				
1.03	王学信先生	53,950,241	99.9422				
1.04	李先怀先生	53,950,241	99.9422				
1.05	范律先生	53,950,241	99.9422				
1.06	张振华先生	53,950,240	99.9422				
2.01	丁方飞先生	53,950,241	99.9422				
2.02	王红艳女士	53,950,240	99.9422				
2.03	董新洲先生	53,950,240	99.94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牧龙、王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吉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丁方飞先生(召集人)、吉喆先生、王红艳女士。

2、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红艳女士(召集人)、吉喆先生、丁方飞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红艳女士(召集人)、吉喆先生、丁方飞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吉喆先生(召集人)、李鸿女士、董新洲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丁方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李鸿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李先怀先生和范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傅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钟喜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鸿女士、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张振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钟喜玉女士、傅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余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钟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钟喜玉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市办主任、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长沙威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喜玉女士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威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 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钟喜玉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傅晖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算会计专业学士,1999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湘能开关有限公司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威胜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助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傅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萱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余萱女士于2005年3月至2020年5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资产费用主管、税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余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名称: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上述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共同实施。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增资6,53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增加珠海中慧为募投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增资6,53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相应增加珠海中慧所在地“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中慧注册资本由3,47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珠海中慧65.3%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持有珠海中慧34.7%的股权,珠海中慧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6,029.20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6,294.01
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20,487.31	20,487.31
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4,695.13	14,695.13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总计		60,505.65	60,505.65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了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拟增加珠海中慧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变更前	公司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变更后	公司 珠海中慧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及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

除前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和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珠海中慧为募投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该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净额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进行增资6,53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该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中慧注册资本由3,47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珠海中慧65.3%的股权,威铭能源持有珠海中慧34.7%的股权,珠海中慧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中慧成立于2006年12月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3,4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鸿,注册地址为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据采集终端研发、生产与销售;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汽车电子器件的研发与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其他商业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断路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中慧总资产为16,382.15万元,净资产为13,018.4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0,151.03万元,净利润为620.3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三)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珠海中慧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和增强公司物联网网络层业务开展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成员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钟诗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钟诗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0年6月24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中泰证券、华夏财富为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上三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根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如在《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148,850股。公司总股本由233,315,940股变更至233,167,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鉴于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3,167,0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9,819,202.65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0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3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19日、6月22日、6月2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0日、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深交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1号)的回复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及近期深交所互动易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转载、报道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0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年报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相关回复工作正在进行中。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如下规定:如预计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应在7月15日之前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35.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4.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986.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86.6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对应的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6月23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授信30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关联方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分别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实际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给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授信30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3+2年。

●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口径(以下简称“证监口径”)关联交易,已于2020年度对该笔理财投资进行额度预计,同时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喻世蓉对公司给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同业授信3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曾军对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申请同业授信额度30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二)与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3+2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田军,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注册资本61.95亿,经营范围主要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4.60亿元,所有者权益204.6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0.69亿元,利润总额42.11亿元,净利润31.75亿元。

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仅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二)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曾军,注册资本为86.24亿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38号1单元21-28楼,经营范围为: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运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与运营,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企业和资产管理与托管,资产的运营、收购与处置,发起设立并管理高级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270.73万股,占总股本的2.88%,截至2020年3月31日,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813.54亿元,净资产570.65亿